

2016年高考报名启动

时间:11月17日9:00~12月4日18:00 方式: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

本报讯(记者 王红)2016年高考大幕拉开。昨日,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公布了我省2016年高考报名政策,全省即日启动高招报名,本次报名我省仍实行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普通类考生须在12月4日前完成报名。

所有考生须网上报名现场确认

按照规定,所有参加2016年普通高考招生考试的考生,以及高等院校经批准组织的单独招生(包括高等院校院校提前单独招生、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提前单独招生、职教师资提前单独招生、盲聋哑残疾生提前单独招生、保送招生以及少年班招生等),均须参加全省统一报名。

本次我省高招报名实行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办法,即:考生通过登录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http://www.heao.gov.cn),进入“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向学校或报名点交验报名所需证件,采集照片、指纹、身份证信息,信息采集办法另行公布。

外省考生须提供父母在豫就业证明

我省户籍的应届生原则上在学籍所在地由学校统一组织报名。如户籍地、学籍地分属不同考区,特殊原因需要在户籍所在地报名的,须由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户籍所在地县、市两级招办同意后,方可报名。由于借读等原因造成就读学校与学籍所在学校不一致的应届生,须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现就读地与户籍地一致的,可在户籍地报名)。报名时考生须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学业水平考试准考证。

在我省就业的外省户籍人员子女,父母一方须有合法职业和稳定住所,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参加高考须具有当地学校正式学籍,随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报名。报名时考生须提供:身份证、户口簿、

五类“特殊”人群不得报名高考

按照规定,我省凡具有高级中学或具有同等学力,身体健康且遵纪守法者均可报名参加高考。全省统一报名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9:00至12月4日18:00,其中,艺术类各专业统考报名截止时间为11月24日18:00。

五类“特殊”人群不得报名参加高考,其中包括:

-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
- 高中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经核准的少量考生除外);
- 在高中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考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考生;
-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学业水平考试准考证,以及父母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父母一方在当地的住所和就业证明。

在我省就读的台湾省籍考生,在学籍所在地随学籍所在学校报名。报名时考生须提供河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和相应的户口簿。此外,报考重点大学少年班的考生(含中科大创新试点班),在中学学籍地随本校应届生报名。报名时考生须提供招生院校出具的准考证、身份证、户口簿。

社会类考生在指定点报名

我省户籍的往届生及其他社会考生,在户籍所在的县(市、区)招办或其设置的报名点报名。报名时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明(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

户籍在我省,但在外省就读、学籍在外省的考生,如在我省报考,须在户籍所在的县(市、区)招办或其设置的报名点报名。报名时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就读学校所在地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档案资料等。

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在学籍所在地招办或其设置的报名点报名。报名时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籍证明。

在河南定居并具备报名资格的外国侨民,在定居地县(市、区)招办报名。报名时考生须提供河南省公安机关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暂住证不作为报考的依据。

高考报名与高中学籍挂钩

为确保高考报名公平、公正,本次我省实行高考报名与普通高中学籍信息“硬挂钩”,即高考报名系统通过考生身份证号将网上报名信息与普通高中学籍信息进行对接,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在学籍地报名,必须做到学籍号、报名序号、县区代码相一致,不一致的提出警告信息,提交学籍管理部门进行核查;往届生在户籍地报名,必须做到报名序号与户籍地县区代码相一致,不一致的由报名所在的县(市、区)招办核查。

为规范农村专项计划招生考生资格审核,按教育部要求,本次高考

报名考生户籍地代码采用国家统计局最新代码替换原有的县区代码,并要求考生填写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等。考生及家长的户籍地代码含有城乡区分信息,户籍地代码不属于农村而考生类别填写为农村应届或农村往届的,报名系统将提出警告信息;考生类别不属于农村应届或农村往届而申报相应农村专项计划资格的,系统也将提出警告信息。

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同时符合普通高考和对口招生报名条件的,考生只能选择其一报考,不得兼报。

考生报名信息须公示一周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考生资格审查工作由市和县(市、区)招办以及报名点学校负责。

我省规定,报名结束后,各地各学校应分学校以班级为单位打印考生基本情况表(包含考生的姓名、照片、身份证图像、民族、考生类别等基本信息),由班主任和语文、数学、外语任课教师签字确认,并分别在学校和班级进行公示;在县(市、区)招办报名的考生的公示信息,由县(市、区)招办负责,在辖区各中学张贴公示。考生信息公示时间为:2016年3月7日至13日。届时,各地将同时公布省、市、县三级招办举报电话。公示期间,各级公布的举报电话要安排专人接听、记录,发现问题,必须及时查清。

明年高考,我省将重点加强对年龄在16周岁以下的考生、往届生、同等学力的社会青年、高校退学考生、非学籍所在地考生、外省户籍但在外省就读考生、外省户籍随迁子女的报名资格审查,杜绝各类违规报考。对往年已被高校录取未报到入学的考生,如考生未在学校报送的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名单中,考生须提供录取院校出具的未报到证明;不能提供未报到证明的,须上交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和完整的纸质档案。

《郑州宣言》发布十周年 80多城市共话“公交优先”

本报讯(记者 聂春洁)昨日,中国城市公共交通《郑州宣言》发布十周年纪念暨全面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高层论坛在郑州召开,来自80多个城市的代表共聚一堂,总结交流十年来各城市政府和公交企业落实《郑州宣言》的丰硕成果和创新经验。副市长张俊峰出席论坛。

2005年11月17日,全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战略研讨暨公交场站建设经验交流会”在郑州召开,与会代表一致通过并发布了“公交优先在中国,让我们做得更好”为主题的《郑州宣言》。

张俊峰说,《郑州宣言》发布十年来,

对公交优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发挥了积极作用,是我国城市公交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全面践行《郑州宣言》既是一种庄严承诺,更是一种责任担当。“十二五”以来,我市已累计投入1990亿元,用于实施两轮大规模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郑州公交发展的基础条件和外部条件大幅改善,服务保障能力大幅提升。2017年,我市将建成以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为补充、慢行交通为延伸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将达到60%以上,全面完成建成国内一流“公交都市”的目标任务。

全省社会福利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

本报讯(记者 李娜)为切实加强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省民政部门联合省公安厅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确保全省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据了解,此次检查从即日起至2016年9月20日结束,将全面检查全省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依法整治各类火灾隐患,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此次专项治理范围为床位在10张以上的国家、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养老机构、社会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敬老院、优抚医院、光荣院、救助管理站及其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和公益机构,以及民政部门管理的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军供(转)站、救灾物资储备库、烈士陵园(纪念馆)等机构。

根据专项治理安排,治理分为动员部署、联合检查、培训演练、集中整治四个阶段。全省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联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

广泛发动,迅速部署,对社会福利机构逐家进行实地检查,查看建筑物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标准要求,查看机构消防安全基本状况。对于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加强分析研判,专题报告当地政府,制定针对性防控对策和源头管控措施,并依法下发法律文书,督促社会福利机构落实整改责任、方案、资金和整改期间的防范措施。以县(区)为单位,组织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机构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开展一次集中消防培训。同时,督促社会福利机构组织全体员工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培训、一次应急疏散逃生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在专项治理期间,全省各级民政部门与公安机关将形成工作合力,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督导检查,切实把好消防安全源头关,采取消防安全物防技防措施,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确保全省社会福利机构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无须再提供收入证明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昨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发通知,对于办理公积金贷款和提取业务的市民将通过减少提供部分证明,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据了解,贷款业务,借款人和配偶不

再提供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和银行出具的代发工资流水单,未婚或离婚未再婚的借款人及配偶不再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婚姻记录证明。提取业务,提取人不再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父子(女)、母子(女)关系证明。

砥砺前行圆梦路 “公交优先”惠民生

——中国城市公交《郑州宣言》十周年和郑州公交十年

本报记者 聂春洁

十年磨剑,今朝试锋。

昨日,中国城市公共交通《郑州宣言》发布十周年暨全面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高层论坛在郑州举行,来自全国80多个城市的政府部门、公交企业代表再次聚首,共话“公交优先”战略实施十年来所取得的经验和成果,共商未来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思路和方向。

转眼间,《郑州宣言》已经十岁,“公交优先在中国”也已起步十个年头。十年风雨兼程,全国各个城市公交系统积极落实《郑州宣言》;十年春华秋实,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结出累累硕果。

发展模式。政府主导公交优先发展,是由于公共交通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公共服务产品的属性、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和政府职能所决定的;企业创建公交优质服务,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是增强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吸引大众优先公共交通出行,倡导绿色出行,才能最终实现公交优先发展的战略目标。

《郑州宣言》发布后,在全国范围内,“公交优先”战略迅速从纸上落实到路上。通过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十一五”期间,我国城市公共交通得到快速发展。到2010年底,全国内地拥有公交运营车辆42.05万辆,比2005年增长34.4%;公交运营线路总长度63.4万公里,比2005年增长两倍;公交车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客运量分别为670.12亿人次和55.68亿人次,比2005年分别增长43.5%和248%。

“十二五”期间,全国城市公共交通的服务能力和品质继续得到显著提升。截至2014年底,全国内地拥有公共汽车运营车辆52.9万辆、59.8万标台,分别比2010年增长25.5%和30.5%;公共汽车运营线路总长度81.8万公里,比2010年增长29%。有23个城市开通了城市快速公共汽车系统(BRT),运营线路长度2761公里,比2010年翻了两番。

利好政策不断 郑州“公交都市”助畅通、保蓝天

得益于政府强有力的政策保障和规划引领,郑州公交发展一直走在全国前列。

从2000年开始,郑州市政府就积极实施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战略,有力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2007年《郑州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施意见》印发,提出按照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优先、资金安排优先、路权分配优先、财税扶持优先”的原则,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改善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环境;2009年出台《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从城市公交的定位、规划建设、投资政策、财政扶持、经营管理等方面以法律形式进行明确规定。

在郑州市的交通战略规划中,“公交都市”和“畅通郑州”是有机统一的。2012年,郑州市委、市政府以入选全国第一批“公交都市”示范城市为契机,发布了《畅通郑州白皮书(2012—2014)》,并成立了“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推进委员会,以“城外枢纽、城内畅通”为目标,以“公共交通引领城市发展”为战略导向,一体实施,同步推进,协调发展,整体提升,营造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全面推进的浓厚创建氛围,形成了“公交都市”和“畅通郑州”建设工作有条不紊、扎实推进的良好态势。

公交场站是公交车的“家”,是公交发展的基础。在寸土寸金的省会郑州,没有政府的大力支持,公交场站的建设将举步维艰。结合“畅通郑州”工程建设和地铁、BRT运营需要,郑州持续推进公交场站建设。2013年以来,已完成公交场站、枢纽站建设19个,总面积261.2亩;在建4个,总面积51.5亩。与地铁1号线接驳的7个公交场站,已建成6个;与三环快速公交配套的3个公交场站,已建成2个;其他满足公交发展需要的公交场站,已建成1个,在建4个;航空港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南城等新兴区域的公交场站也在陆续开工建设。

头顶蓝天白云,脚下畅通无阻,这样的城市生活人人向往。新能源公交车的批量上线,让郑州市民距离这样的美好生活更近了。

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郑州公交积极响应、贯彻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推广低能耗、低排放新能源公交车。郑州公交系统平均年购新车500台以上,且全部为新能源空调公交车。截至目前,全市新能源公交车车辆已突破4000辆,占车辆总数比例超过60%。新能源公交车在出勤率和普通公交车车辆相同的情况下,节能超过35%,而且排放低,PM2.5可以降低90%以上。尤其是目前郑州公交主导车型——插电式气电混合动力公交车,车辆依据驾驶、路况等情况在纯电力、纯燃气之间自动切换,污染物排放基本为零,同时噪音较普通公交车降低40%,让乘车变得更舒适。

从蓝图到坦途 郑州实现“有路就有公交车”

好不好,看成效。在郑州,不论大路还是小路,有路就有公交车;不论是车还是人,上了公交车就能享受到星级服务。

为解决市民“最后一公里”及背街小巷的居民出行问题,郑州公交每年新开10条以上微型公交线路,目前微型公交线路达到60余条。此外,夜班线路增加至21条,定制公交开通9条,每年春运期间还开通十余条定制服务春运专线。

按照“一环减负、二环组网、三环搭桥、四环发展”的线路优化原则,郑州公交根据城市的发展重点加强对三环外覆盖,截至目前,延伸到三环外运营的线路由原来的87条增加至162条。其中,985路服务范围已经达到东边的商都路小雅庄,12路服务范围已经达到西边的莱阳乔楼,981路服务范围已经达到南边的G107小刘,游16路服务范围已经达到北边的黄河风景名胜区,航空港区区内也已开通十余条公交线路,极大方便了港区居民出行。

郑州公交常规公交线路条数由2010年底的222条增加到目前的300余条,线路长度由3521.56公里增加到目前的4301.2公里。目前,郑州公交日均运营里程达到80万公里,日均运送乘客280万余人,公交出行分担率为28%,在中心城区,主干线路平均发车间隔3-5分钟,市内一般不超过500米就可以坐上公交车,基本实现了“有路就有公交车”。

快速公交服务网络持续扩大,公交整体运营进一步提高。自2009年5月28日第一条快速公交B1路开通至今,快速公交二期B2线路、快速公交三期B3路相继开通运营,二环快速公交与三环快速公交主线形成了“双环快速公交公共交通运营模式”。同时,结合郑州市陇海路高架建设项目,陇海路快速公交项目正在有条不紊地施工建设中;农业路快速公交系统与农业路快速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通过大力发展快速公交,进一步提高了城市公交整体运营效能和公交的吸引力,提升了城市品质,改善了城市环境,为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引领了方向。同时,通过国际碳交易市场,郑州市公交总公司为郑州快速公交系统(BRT)工程申报、注册的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简称CDM)项目已成功获得首笔收益91.06万欧元。

“线路有终点,服务无止境”。郑州公交不断用新的模式和载体来延伸服务内涵,向“公交优秀”迈进。实行星级服务评价考核制度,对一线车长从车厢服务、行车秩序等进行全面的评价考核;持续开展了“三无线路”、争创精品线路、品牌车组、品牌站台、共产党员示范岗等服务活动,推动公交服务由“满意型”向“感动型”转变。建立了公交网站、公交客服中心,开通了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渠道,全天24小时受理乘客的咨询、建议和投诉。

优质服务换来百姓满意口碑,近年来郑州公交优秀单位、先进个人层出不穷。104路被评为“全国城市公共交通文明线路、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交通建设工人先锋号”和全国用户满意服务明星班组;104路、97路、26路、60路、快速公交等被评为全国工人先锋号;涌现出了全国劳动模范徐亚平、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曹瑞娟等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郑州公交也先后获得了全国文明城市、中国城市公共交通文明企业、中国城市公共交通60年十大贡献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河南省文明单位、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状等百余项荣誉称号。

2012年,郑州市成功入选“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第一批创建城市,与全国其他14个城市共同进入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快车道”行列。郑州公交也被交通运输部评为“全国城市公共交通十佳先进企业”;2013年,被评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2015年,又被交通运输部评为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单位。